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97號

上訴人 動靜音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璋

被上訴人 魏如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10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
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
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
詢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